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2026年1月16日舉行的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代理委託書**

與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 數目 <sup>(附註1)</sup>	
-------------------------------------	--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2)</sup> \_\_\_\_\_

為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3)</sup>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

或<sup>(附註4)</sup>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4)</sup>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將於2026年1月16日上午10時正於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	審議及批准選舉下列候選人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i)	周善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王賡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毛永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姚慎先生為執行董事；			
(v)	楊定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vi)	史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vii)	陳維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張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x)	楊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_\_\_\_\_ <sup>(附註6)</sup>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委託書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註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適用請刪去)。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在空格內填上任何資料，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理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委託書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對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議案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代理委託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理委託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委託書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簽署。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理委託書，惟若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此代理委託書(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文本)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代理人或其本人為成員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決議後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獲股東委託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文本方可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